

新北市新莊區中港國小附設幼兒園

109 年度寒假期間暨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後留園服務辦理說明調查表 (混齡班)

壹、辦理方式：

- 一、幼兒園辦理本服務時，以自辦為原則。
- 二、公立幼兒園全園參與人數達 5 人時即應開辦。編班原則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規定及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第 4 條第 3 項延長照顧服務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倘半日班與全日班參加人數符合編班原則應合併開班，參加費用應分開計算。
- 四、如本校參加人數未達 5 人或因工程停辦將轉介至他校(園)，開辦期程與他校(園)相同，相關資訊將於 12 月 11 日前確定並通知家長。
- 五、本服務非課後才藝班，其服務內容應符合幼兒身心發展，並兼顧生活教育。
- 六、本服務採自願參加方式辦理，不得強迫。又幼兒園應配合家長需求積極辦理，不得推諉；如有違反將究責。

貳、參加對象、辦理期間、參加費用、補助對象及額度：

109 年度寒假		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			
辦理 期間	日期：108/1/21~108/2/7，共 7 天(1/30-31 無辦理) 時間：8 時至 12 時，每日 4 小時		日期：108/2/11~108/6/29，共 96 天。 時間：16 時至 18 時，每日 2 小時		
	時間：半日班 8 時至 12 時 每日 4 小時	時間：全日班 8 時至 17 時 每日 9 小時	時間：16 時至 18 時 每日 2 小時	延長參加至 晚間 7 時	
參加 費用	費用計算方式：(以 10 人參加暫估，無條件捨去)			依家長需求延 長辦理，由本局 補助晚間 6 時 到 7 時經費。	
	半日班暫估 1,985 元/人	全日班暫估 4,125 元/人	暫估 10,972 元/人		
	計算公式： 10 人計算 $(400 \times 1 \times 7 \times 4) \div 0.7 \div 10 + 385 = 1,985$ 15 人計算 $(400 \times 1 \times 7 \times 4) \div 0.7 \div 15 + 385 = 1,452$ 16 人計算 $(400 \times 2 \times 7 \times 4) \div 0.7 \div 16 + 385 = 2,385$	計算公式： 10 人計算 $(400 \times 1 \times 7 \times 9) \div 0.7 \div 10 + 525 = 4,125$ 15 人計算 $(400 \times 1 \times 7 \times 9) \div 0.7 \div 15 + 525 = 2,925$ 16 人計算 $(400 \times 2 \times 7 \times 9) \div 0.7 \div 16 + 525 = 5,025$	計算公式： 10 人計算 $(400 \times 1 \times 96 \times 2) \div 0.7 \div 10 = 10,972$ 15 人計算 $(400 \times 1 \times 96 \times 2) \div 0.7 \div 15 = 7,315$ 16 人計算 $(400 \times 2 \times 96 \times 2) \div 0.7 \div 16 = 13,715$		
備註	編班原則依照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8 條規定辦理，二歲以上至未滿三歲幼兒之班級，每班招收幼兒八人以下者，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一人，九人以上者，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二人；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，每班招收幼兒十五人以下者，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一人，十六人以上者，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二人。				
補助 對象	一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家庭及其他經濟情況特殊者。 二、家戶年所得 30 萬元以下之 5 足歲大班幼兒。但不包括家戶擁有第 3 筆以上不動產且其公告現值合計超過 650 萬元，或年利息所得在 10 萬元以上者。 三、第 1 目所稱經濟情況特殊者，指經本局專案核准，屬經濟弱勢且有必要協助之家庭之幼兒(如：身心障礙幼兒、原住民籍幼兒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等)。				
補助 額度	寒假期間每名幼兒最高補助 3,500 元。		每名幼兒每學期最高補助 12,600 元 (每月最高補助 2,800 元)。		

參、本案開辦調查結果須公告於學校網站及公佈欄等明顯處供家長參考。

-----請沿線-----

新北市新莊區中港國小附設幼兒園

109 年度寒假暨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後留園服務家長意願調查表回條



幼生姓名：_____

家長簽名或蓋章：_____

皆不參加。

參加課後留園服務。

一、 109 年度寒假期間： 參加 8 時至 12 時 參加 8 時至 17 時。

★倘本校(園)因人數不足或工程施作無法開辦 願意轉介至他校(園) 不願意轉介至他校(園)。

二、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： 參加 16 時至 18 時 參加 16 時至 19 時。

※ 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補助資格者，同意由幼兒園使用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協助查調資格以利造

冊請領補助，下列選項請擇一勾選：

具低收入戶資格

具中低收入戶資格

不確定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需由系統查調

請於 108 年 12 月 3 日前交回幼兒園